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彭凱琳

電話：03-8227171 #386

電子信箱：kailin0318@hl.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120015261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布令、總說明、逐條說明

主旨：「花蓮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規則」
，業經本府112年2月7日府社工字第1120015261A 號令訂定
發布，茲檢送公布令（如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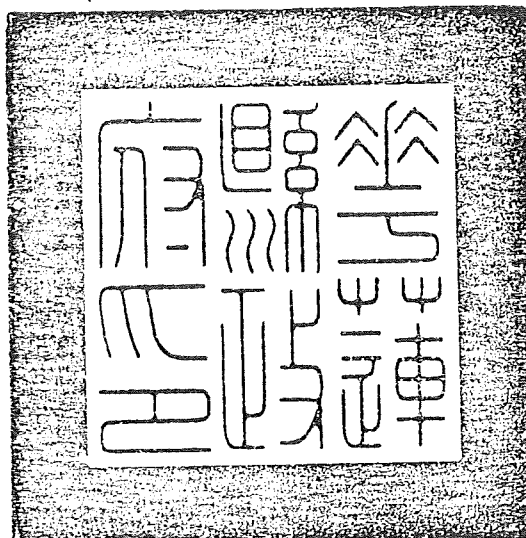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120015261A號
附件：



訂定「花蓮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規則」。
附「花蓮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規則」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為推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應設花蓮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花蓮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由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程序，爰擬具花蓮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規則法律授權之條文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為使未成年子女安全而中立的環境進行會面交往及交付，明定家庭暴力加害人申請會面交往及交付之必備文件、申請服務流程及會面交往與交付之地點。(草案第三條)
- 四、 受理申請之審查及未符合申請要件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 會面交往與交付進行前應注意事項及規則說明。(草案第五條)
- 六、 會面交往與交付進行時應注意事項及規則說明。(草案第六條)
- 七、 會面交往與交付得取消、中止條件及後續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 申請人未依時間交付未成年子女因應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 申請人違反民事保護令或會面交往、交付時，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有安全之疑慮者，監督機構得向法院聲請禁止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草案第九條)
- 十、 本規則準用情形。(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一條)

花蓮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 理規則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u>花蓮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所設置辦法第八條</u>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則法律授權之條文依據訂之。</p>
<p>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院之命令，於本府所設置之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處所），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規則，依本規則辦理。</p>	<p>本規則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家庭暴力加害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民事保護令或法院裁定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花蓮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提出申請，於本府委託辦理處所及相關業務之民間團體（以下稱監督機構）進行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p> <p>前項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事項如經法院指定，以法院指定事項為優先。</p> <p><u>第一項申請書之格式由本府另定之。</u></p>	<p>為使未成年子女安全而中立的環境進行會面交往及交付，明定家庭暴力加害人申請會面交往及交付之必備文件、申請流程及會面交往與交付之地點、時間、次數事項。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事項如經法院指定，以法院指定事項為優先。</p>
<p>第四條 防治中心接獲申請人申請書後，應審查前條所定文件資料是否符合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條件，以決定是否受理申請。</p> <p>前項應具文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防治中心得駁回其申請。</p>	<p>受理申請之審查及未符合申請要件之處理方式明定申請服務成立之原則。</p>
<p>第五條 監督機構收到申請書起十四工作天內，應分別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會談確認會面事宜，以促成會面</p>	<p>明定會面交往及交付未成年子女前，監督機構應行之確認會面事宜及應注意事項。</p>

<p>雙方約定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時應遵守之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會面注意事項)，並將確認會面結果及會面注意事項作成書面文件交付會面雙方或其他有關人員。</p> <p>監督機構進行前項會談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監護權之一方應負責未成年子女至指定處所接受探視。 二、評估需要監督會面之原因及可能危險之程度，確定未來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時，所需之人力配置。 三、瞭解未成年子女對與申請人會面交往或交付之看法。 四、與會面雙方協商會面交往或交付之次數、處所及時間。 五、進行會談前，說明會面交往或交付之相關作業流程。 	
<p>第六條 監督機構人員辦理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面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面地點應為第三條指定之處所，視需求區隔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前往會面處所時間。 (二)應依會面處所空間使用及動線安排之規定，並備妥相關保護措施。 (三)申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有更改會面需求，需於約定會面前三日告知監督機構，經監督機構同意後始得更改。 (四)申請人有交付物品予未成年子女、監護人，應於會面日前三日告知監督機構且經同意，於當日檢查物品安 	<p>針對會面交往或交付時，在會面前、會面中、會面後，不同階段時，監督機構人員辦理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時，應注意事項。</p>

全性後，始得交付。

二、會面中：

- (一) 全程監督、保持中立，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並就每次會面交往或交付情形完成紀錄。
- (二) 未經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及監督機構人員同意，不得任意拍照、錄音及錄影。
- (三) 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應尊重申請人之權益，不得要求在現場。但特殊情況經監督機構評估並與申請人協調取得同意後，不在此限。
- (四) 不得將未成年子女帶離監督人員視線及監督範圍。
- (五) 發現未成年子女有被虐待或其他受害行為，應即通報防治中心或報警處理。

三、會面後：

- (一) 監督機構人員得指示先讓未成年子女、監護人或相關人員離開後，申請人則需俟監督機構指示離開。
- (二) 將會面過程作成會面交往或交付觀察紀錄。
- (三) 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透漏會面交往與交付時之相關資訊。

第七條 申請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機構得取消或中止該次會面交往或交付，視情形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監督，並作成紀錄，提供法院參酌：

- 一、指定會面時間二十分鐘內未到達。
- 二、有喝酒、服用管制藥物、吸食毒品、明顯情緒不穩定或其他不利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情形。
- 三、會面時有不利於會面之言行舉止。

定會面或交付時遇有申請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於過程中發生得取消或中止會面或交付之情形。

<p>四、攜帶可能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之器械或物品。</p> <p>五、對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在場監督人員有嘲弄、辱罵、脅迫或暴力等行為。</p> <p>六、其他違反會面注意事項之情事。</p> <p>申請人因不可抗力事由取消會面交往或交付時需提出相關證明，並即時通知監督機構人員取消該次會面交往或交付。</p>	
<p>第八條 申請人進行未成年子女交付時，監督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未成年子女交付應於第三條指定之地點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以專案處理。</p> <p>二、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在第三條指定之地點完成未成年子女之交付與交還。</p> <p>三、申請人如未依規定時間交還未成年子女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交還，並向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報告。</p>	<p>說明於交付時，申請人未依時間交付未成年子女之因應處理方法。</p>
<p>第九條 監督機構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時，發現申請人有違反民事保護令之情事，或會面交往或交付時，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有安全之疑慮者，得向法院聲請禁止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p>	<p>說明於會面交往或交付時，監督機構得向法院聲請禁止申請人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情形。</p>
<p>第十條 第三人或其他機關、團體，依法院命令辦理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業務者，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p>	<p>本規則準用情形。</p>
<p>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